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楊茵茹

電話：08-7320415#6533

傳真：08-7326195

電子信箱：a0024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02932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

(3655219_11029323200_1_3655219_11029323200_1.pdf、

3655219_11029323200_1_3655219_11029323200_2.odt、

3655219_11029323200_1_3655219_11029323200_3.pdf、

3655219_11029323200_1_3655219_11029323200_4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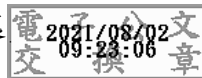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